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廖苑如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劉文英副院長代)、陳茂仁院長(請假)、
吳泓怡院長(沈宗奇老師代)、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
(請假)、賴治民院長(吳瑞德老師代)、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楊宗
鑫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
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通知相關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
位及獲獎人知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110 及 111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獲獎學生各年績效評量及獎學金績領複審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農學院及師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
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知悉。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成果獎勵辦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條例照案通過。有關本法第九條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

◎執行情形：刻正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報告一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機制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06 年起，申明各校應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本校據此依學術、計畫、教學等權責分工並各自訂定相關法規，合先敘明。
- 二、經查陽明交大、成大、中興大學及清大等校執行相關學術倫理案件之施行狀況(如[附件一](#))，誠信辦公室(委員會)為形式審查，實質審查以所屬一級單位為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由權責單位審議及決定處置。
- 三、為建立本校校園學術倫理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成立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項下設置委員會。
- 四、為求案件办理流程標準一致及依據不同身分進行審議，新訂學倫案件審議流程([附件二](#))及相關法規。
- 五、學倫教育時數調整教師及研究人員於聘用前完成學倫時數，並敘。
- 六、以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三](#))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申請書、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7月31日科會綜字第1120050472A號函辦理，本校112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275萬8,713元。(提案)
- 二、本案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如下：各學院可推薦名額為：師範學院(含師培中心)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1名】、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1名、管理學院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2名】、農學院4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2名】、理工學院6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3名】、生命科學院1名及獸醫學院0名，共計19名。

三、各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資料份數及推薦名單如表1、表2，說明摘要如下：

- (一) 管理學院原分配名額4名，其中副教授職級以下應至少2名；惟該院提送名單正取之副教授職級以下者僅1名。
- (二) 農學院教評會議提案一決議三略以，若112學年度黃健瑞副教授因著作計分導致積分排序有異動且不在正取名單中，則由該院重新計算之積分排序遞補之。
- (三) 依規定，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得低於40%，本校今年分配名額19名，副教授職級以下者須至少8名。

表1 各院辦理初審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正備取推薦人數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分配名額	正取人數(人)			備取人數及職級
			教授	副教授以下	合計	
師範學院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112.10.18)	3	2	1	3	教授1名
人文藝術學院	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12.10.19)	1	1	0	1	無
管理學院	11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112.10.18)	4	2	1	3	教授1名
農學院	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12.10.17)	4	2	2	4	教授1名、副教授4名
理工學院	11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112.10.18)	6	3	3	6	教授1名
生命科學院	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112.10.17)	1	1	0	1	無
合計(副教授職級應佔全部獎勵名額的40%：19*40%=7.6)		19	11	7	18	

表2 各院初審通過之正備取名單

學院別	學院提送名單	
	正取	備取
師範學院	1. 教育學系楊德清教授 2. 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3.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倪瑛蓮副教授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教授
人文藝術學院	1. 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教授	無
管理學院	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曹勝雄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張宏義教授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李爵安副教授	1. 科技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
農學院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2. 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 3. 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	1. 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 2. 農藝學系曾鈺茜副教授 3. 森林學系李嶸泰副教授

	4. 園藝學系李保宏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4.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何一正副教授 5. 景觀學系黃柔嫚副教授
理工學院	1. 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2. 資訊工程學系陳宗和教授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張炯堡教授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張中平助理教授 5. 電機工程學系陳俊吉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6. 應用化學系蔡尚庭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1. 應用化學系黃正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教授	無
合計	教授 11 名、副教授以下 7 名	建議備取副教授以下職級 1 名

四、獎勵金支領規劃草案：本校可申請金額為275萬8,713元，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規定，分配說明如下：

- (一) 楊德清教授因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每月支領20,004元。
- (二) 其餘18名每名每月支領1萬1,396元。
- (三) 綜上，獎勵金合計270萬1,584元、健保公提支出5萬7,120元，共計275萬8,704元(繳回9元)。

五、會場陳列各學院申請資料及院教評會紀錄，請委員審議。

決議：

1. 依規定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得低於40%，本校今年分配名額19名，副教授職級以下者須至少8名。本次推薦名額副教授第8名，由農藝學系曾鈺茜副教授遞補，同時修正管理學院及農學院積分點數。
2. 若112學年度黃健瑞副教授因著作計分導致積分有異動且不在正取名單中，缺額之獎勵金分配至其餘18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2時57分